

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遏制各類竊盜案件，強化「查贓緝犯、緝犯追贓」辦案法則，防制贓物流通、澈底阻斷銷贓管道，以期「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有效打擊不法及保障民眾財產生活安全，爰擬具「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相關行業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相關行業，應置備登記簿及其應登載營業項目之規定。並備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查察及查核相關資料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罰則（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查核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之委任。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中古汽機車、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舊貨物品買賣或資源回收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p>	為期落實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爰明確律定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相關行業範圍。
<p>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金飾、銀飾、玉器、珠寶、金幣、銀幣之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營業者，於汽、機車及自行車之材料零組件（含車身、車架、車門等）之修配、保管或買賣時，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營業者，於紅銅、青銅、火燒銅、電纜線、電線</p>	從事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之相關行業，應置備登記簿，其應登載事項、內容等規定及針對本自治條例業者收受買賣應登載之物品項目。並備主管機關查核之義務。

<p>、白鐵、廢鐵（含建築用新品）、鋁（鐵）窗、農用器具（馬達、抽水機、農藥桶）、廢機車、腳踏車、機動車輛大型電池（含汽、機車及自行車用之電池）、家庭電器用品、公共設施標示用品、與回收顯不相當物品之買賣、受託寄售物品或資源回收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p> <p>前項應記載事項出售人或寄售人不願受登記，營業者得拒絕收受。</p> <p>第一項各款應記載事項之物品種類、範圍，主管機關得另公告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查核登記簿及買賣、加工、修配、保管或寄售等相關資料。</p>	<p>主管機關得對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營業場所之查察及查核相關資料之規定。</p>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p>
<p>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查核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罰則。</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雲林縣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及查核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

- 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業。
 - 二、中古汽機車修配、自行車保管或買賣。
 - 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舊貨物品買賣或資源回收業。
- 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一、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金飾、銀飾、玉器、珠寶、金幣、銀幣之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 二、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營業者，於汽、機車及自行車之材料零組件（含車身、車架、車門等）之修配、保管或買賣時，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
- 三、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營業者，於紅銅、青銅、火燒銅、電纜線、電線、白鐵、廢鐵（含建築用新品）、鋁（鐵）窗、農用器具（馬達、抽水機、農藥桶）、廢機車、腳踏車、機動車輛大型電池（含汽、機車及自行車用之電池）、家庭電器用品、公共設施標示用品、與回收顯不相當物品之買賣、受託寄售物品或資源回收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

。前項應記載事項出售人或寄售人不願受登記，營業者得拒絕收。

第一項各款應記載事項之物品種類、範圍，主管機關得另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查核登記簿及買賣、加工、修配、保管或寄售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查核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